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14號

原　　告　闕秀紋
被　　告　多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謝碧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,68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41,184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「㈠被告多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嘉義市○路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即門牌號碼嘉義市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號房屋（權利範圍為1分之1，下稱系爭房屋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㈡被告謝碧菁應將嘉義市○路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1分之1，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㈢多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178,77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30日起至被告交屋日止，每日7,315元之遲延利息」。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是原告訴之聲明㈠、㈡部分，應以系爭土地、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而觀諸原告分別與多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謝碧菁簽訂之系爭房屋、土地預定買賣合約書，可知原告買受系爭房屋、土地之總價金為14,680,000元，是原告訴之聲明㈠、㈡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,680,000元。

至原告訴之聲明㈢部分，係主張多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遲延交付系爭房屋，應給付遲延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,6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1,184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提出確定判決繕本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振鐙